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5〕9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市亿诚食品有限公司凝胶糖果加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亿诚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汕头市誉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亿诚食品有限公司凝胶糖果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亿诚食品有限公司凝胶糖果加工生产项目拟于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村马头尾边角地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凝胶糖果生产，年产凝胶糖果 2000 吨。项目主要配套生产设备包括自动浇注成型机 2 台、加热机 4 台、搅拌机 3 台、化胶机 3 台、冷却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4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

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